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3号

洛南县洛源镇惠民豆制品专业合作社：

社会信用代码：9361102169112874X2

地址：洛南县洛源镇腰庄村

法定代表人：熊玉阳

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王军喜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刘凡，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王军喜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洛南县洛源镇惠民豆制品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刘凡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洛源镇惠民豆制品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熊玉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刘凡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7、洛南县洛源镇惠民豆制品专业合作社现场负责人刘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4月1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刘凡提供，调取人：

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8、《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